

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规划，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项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收购事项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为《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收购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采购中央空调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向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购买中央空调设备属于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公司在市场上对相关供应的产品进行了询价和对比，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

[illegible][illegible]

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 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提出分红预案,并能接受董事会授权,由董事会议决并授权给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和比例:

1. 公司当期没有实现盈利,在法律法规提取公积金后进行或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和长期投资发展的前提下,至少应能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15%以上。

4. 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5%以上,用于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5.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结构优化的前提下,给予机构投资者和分

[illegible][illegible]

未制现金股利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 公司董事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情况, 充分说明未分配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 未用于分配的现金分红留存公司的用途;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六) 现金股利回报的具体条件:

1、母公司当年末年度实现盈利, 且母公司报告零负面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母公司当年末年度对外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具备规模化和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经营稳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与资本规模相匹配。

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列出被股东大会否决所期待改善的23%以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董事、监事应对此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对投票表决等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参与利润分配发表意见。

[illegible]

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 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4年-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

[illegible]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定和稳定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决策执行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5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5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同时按照截至当年末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对现金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不得对特定股东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或变相分配;
2.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3.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东红利。

公司执行长期和短期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等情况, 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现金分红、现金股利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利用现金红利实施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内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时,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召集和召开(或授权) 的股东大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以现金回报和资金需求为前提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限制
(1)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盈利, 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年度现金回报可以满足

[illegible][illegible]

应行使的权利,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四、规划的实施控制

公司应制定规划由董事会议事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贡献或成长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应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监督。

五、规划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华原隆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